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因應疫情課務應變措施 (111.05.16 修正)

■經 111.05.09 主管會議討論及 111.05.09 及 111.05.13 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調整防疫措施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QA 辦理。

■若教育部國教署有最新函文課務應變標準，將進行滾動式修正後再行公告。

5/8 起	<p>教師確診</p> <p>維持 7+7</p> <p>(7 天居家隔離與 7 天自主防疫)</p>	<p>教師同住家人確診</p> <p>(「密切接觸者」)</p> <p>1. 打滿三劑同住家人 0+7 得免居家隔離，7 天自主防疫</p> <p>2. 未打滿 3 劑疫苗同住家人 3+4 3 天居家隔離與 4 天自主防疫</p>	<p>教師接觸確診學生者</p> <p>防疫假 3 日</p> <p>(自主應變)</p>
教師課務處理	<p>1. 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，一律請公假，課務排代。(註 1, Q41)</p> <p>2. 該班學生防疫假 3 日線上教學。</p> <p>3. 同事不用居隔。</p>	<p>1.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(有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。(註 1, Q39)</p> <p>2. 如教師身體不適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(註 1, Q39)：</p> <p>(1) 3 天居家隔離期間：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(請參閱說明九)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</p> <p>(2) 自主防疫期間：可請「自主防疫假」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(請參閱說明九)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</p>	<p>教師不匡列、不開居隔單。確診學生該班防疫假 3 日線上教學。</p> <p>1. 仍請教師實施線上教學，不用另行請假。(註 1, Q43)</p> <p>2. 如實施 3 天防疫假期間，有身體不適情形，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可請「防疫假」，予以支薪但課務自理。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，視需要進行快篩。(註 1, Q43)</p>
老師假別	<p>Q46.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教師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？</p>		

及課務處理	<p>1. 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</p> <p>2.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 0-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、自主防疫、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、實施防疫假者，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（照顧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）、「自主防疫假」（照顧自主防疫者）、「防疫照顧假」（照顧暫停實體課程、實施防疫假者）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（請參閱說明九）。</p>		
	<p>Q47.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，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，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？</p>		
	<p>1. 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（有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另行請假。</p> <p>2. 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，依教師請假規則授權各主管機關所訂之調補代課規定，教師可請「家庭照顧假」、「事假」、「休假」、「補休」、「防疫照顧假」等假別。其中，防疫照顧假不支薪，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（學校公費支應）。</p>		
5/8起	學生確診	學生同住家人確診	該班同學確診
學生請假	居家隔離 7 日	居家隔離 3 日+ 自主防疫 4 日	防疫假 3 日

一、依據 111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1 年 5 月 7 日公告、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、111 年 05 月 09 日及 13 日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調整防疫措施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）QA 辦理與滾動修正。

二、教師為「**確診個案**」：一律請**公假**，**課務排代（公費）**。

三、教師為「**密切接觸者**」、「**接觸確診自主應變對象**」：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線上教學者，「密切接觸者」可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、「**自主防疫假**」，**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（請參閱說明九）**。自主應變者可請「防疫假」，予以支薪，但課務自理。

四、5/17 新制~非確診者之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說明：

(1) **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得**：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，期間應遵守自主防疫規範，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(2) **未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**：維持「**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**」，隔離期間應留在家中，禁止外出，於隔離期滿後繼續 4 天自主防疫，另須配合於隔離期間完成匡列時進行快篩，自主防疫期間，如需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，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，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，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。

五、教師接觸確診學生者：採線上教學；或是調課處理。

自主應變對象
◆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◆ 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
六、遠距線上教學者，請填寫居家線上教學申請單及每日填寫線上教學紀錄表，送設備組核備。

七、國小學生確診：全班防疫假實體停課3日，線上教學。

八、國高中學生確診：全班防疫假實體停課3日，線上教學。

教育部說明校園因應 COVID-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發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7 日

九、由學校協助排代之說明：

依據 111.4.25 行政會報及 111.4.25 第 5 次防疫會議決議重點摘述如下：

依據 111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國教署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52438 號函，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暫停實體課程時，教師於中央規定居家隔離期間課務准予排代，自主防疫期間則得以遠距教學、調課方式、或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；唯課務排代需採簽呈方式，簽奉鈞長核准後方可實施。

十、相關假別說明

- (一)各教育階段別學生：如因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，無法到校，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(二)教職員工：如確診則請「公假」；如因同住親友確診而需居家隔離，請「防疫隔離假」。
- (三)家長：學生暫停實體課程及請防疫假期間，家長如需照顧學生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*防疫照顧假(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，各校不得拒絕，不予支薪)。

*家庭照顧假(每學年准給 7 日，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。

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2022/05/16